**辽宁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第二批次）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**

浏览次数 **1597**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18      发布人：研究生学院

各位考生：

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第二批次）调剂考生复试已结束，拟录取硕士研究生5人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要求，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情况，学校确定（第二批次）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所有确定拟录取的考生，拟录取类别与报考类别相同，其中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需与我校签订定向协议书，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考生，入学后人事档案需要迁往学校。如需修改录取类别，请于4月21日16:00前提交更改申请，请发送邮件至lnzyyzb@vip.sina.com（**邮件标题为“修改录取类别+考生编号”**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对公示内容若有异议，请用署名信件向学校研究生学院举报。举报材料请签名并拍照或扫描，于公示期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lnzyyzb@vip.sina.com。请用真实姓名与我们联系，确保反映情况属实并留下有效联系电话，以便我们与您联系。公示期内，我校将对接到的查询、质疑或投诉等按规定进行核实，并进行相应处理。

公示结束后，我校按要求通过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”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，并向教育部备案。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。所有考生在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做退学处理。

我校将于近期发布调剂相关信息。请各位考生持续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386886355

[附件：辽宁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第二批次）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](http://yjs.lnutcm.edu.cn/c/document_library/get_file?folderId=5135181&name=DLFE-70407.pdf)